

股份轉受讓向公司辦理過戶即可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9.09.02. 商字第41830號函之二

發文日期：民國59年9月2日

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受讓，僅須依法自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即可，毋庸向主管機關登記，本案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原任董事長死亡，在未辦妥過戶手續前，其遺缺既經依法召集董事會決議改選，尚無不合可准予登記，惟股東名簿邱〇〇之戶名可改為邱〇〇之遺產。